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108年3月14日處務公告53172號）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3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5足歲者優先錄取。

5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

2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

3~5歲招生：核定名額60名，扣除本園舊生直升名額54名，預計招收**6**名。

2歲專班：核定名額16名，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預計招收**16**名。

三、招生事宜

(一). 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並以抽籤方式辦理。

(二). 新生報名登記日期：

日期:108年6月3日(一)至108年6月5日(三)。上午:8時至11時，

下午:下午2時至4時。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地點:化仁國小行政室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幼班、小班、中班。

2.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107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第二期：

(一)1. 公告日期：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起至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2. 新生報名登記：108年6月3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5日(星期三)

3. 抽籤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3F會議室進行。

4. 錄取報到時間：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行政室進行。

(二). **3-5足歲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前一順位(參閱附件說明)

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順位招生。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凡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108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08 學年度中大班生）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兄姐之化仁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至化仁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實施辦法。
 4.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 (三) **二歲專班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優先身份同上)、一般入園

順位一. 優先入園：

對象係**年滿 2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登記超額，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順位二. 一般入園：

對象係**年滿 2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第一階段優先入園之審核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108 學年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 (二)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二、抽籤

- (一)本校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需由家長親自到場**如不克親到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委託人請出示有相片證件)，**抽籤時家長若無法親自到場及未寫委託書委託他人，視同放棄抽籤資格**。
-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三、報到

各順位**錄取之幼兒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註冊收費：

- (一)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 (二)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三)繳費時間:開學後2周內(花蓮二信及超商，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五、遞補

-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已報到之幼兒應於期限內繳交代辦費未依期限繳款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六、托育時間：

- (一)上午 7:45 至下午 16:00
- (二)二歲專班幼兒考量其生理發展，不宜參與課後留園服務

八、備取

3-5 足歲備取生以 10 名為限(依優先順位抽出，其名額分配如下：5 足歲備取 4 名、4 足歲備取 4 名、3 足歲備取 2 名。若前一順位備取名額出缺則剩餘名額留至下一順位。)2 足歲備取生依優先順位抽出，以 5 名為限，備取名冊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止失其效力。

九、招生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8-528720#109 幼兒園劉主任

十、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公佈。

伍、曾於 108 年 4 月(含)以前到本園參觀並留下個人資料者不列為 108 年度招生登記用，須依本簡章所定期程重新辦理新生申請登記。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校長：

柒、辦理期程：

招生階段	辦理日期	備註
招生公告日期	108 年 5 月 15 日(三)起至 5 月 31 日(五)止	張貼公布欄及 化仁國小網頁
申請登記日期	108 年 6 月 3 日(一)至 6 月 5 日(三) 上午 8:00-11:00 下午 2:00- 4:00	1. 至化仁國小行政室 (不含六、日) 2. 請攜帶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正本 3. 符合不利條件幼兒 須繳驗證明文件 4. 兄弟姐妹之化仁國小在 學證明書
各順位抽籤時間	抽籤:108 年 6 月 10 日 (一) 報到: 8:30~9:00 流程: 9:00 依序開始 3-5 足歲招生順位 (1). 年滿五足歲優先入園 (2). 年滿五足歲一般入園 (3). 年滿四足歲優先入園 (4). 年滿四足歲一般入園 (5). 年滿三足歲優先入園 (6). 年滿三足歲一般入園 二歲專班 (1). 年滿二足歲優先入園 (2). 年滿二足歲一般入園	前一順位已招生額滿 者，無須再辦理下一 順位招生。 地點:本校 3F 會議室
錄取報到	108.6.17(一)當天 16:00 前完成 入園報到，當天未完成報到者視 同放棄入園資格。	繳交: 1. 幼兒注射卡影本

招生缺額
6 名缺額
16 名